

融政办发〔2019〕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治县2019年春节期间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
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春节期间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17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春节期间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入推进“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指示精神，针对春节期间旅游市场活跃、矛盾问题和不安全因素易发多发的特点，为进一步整治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创造安全稳定的旅游环境，决定在 2019 年春节期间在全县范围开展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工作联合执法大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整治活动，着力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和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形成群管共治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清理净化旅游市场，打造理性、成熟、和谐的旅游环境，实现市场有序、竞争有序、管理有序、出游有序的目标。

二、检查时间及要求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派两名干部参加，车辆由各单位自行安排

三、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旅行社：1.重点检查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部、分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旅行社名

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情况；3.旅行社是否存在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旅游合同签订情况（国内游、出境游、一日游、赴台游、地接合同签订情况）；4.宣传招徕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经营范围或使用诱骗、欺诈性宣传语等情况；5.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情况；6.团队出发前是否召开安全说明会，租用旅游包车合同、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制度是否健全等。

（二）星级饭店：1.安全制度规范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旅游企业安全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落实情况，是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建立完善员工的培训教育档案；2.消防设施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设备设施是否齐全以及检修维护情况，是否有消防部门安全意见书，安全通道指示是否明确、全时通畅，火灾防控、安全用电措施是否落实，以及厨房烟道清洗、消检、电检、配电室电缆管道、高压防护用具、绝缘工具安全保养情况；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是否定期检测保养、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4.食品卫生安全情况。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是否有效，是否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备，是否有消毒、保洁设施，食品采购、食品留样执行情况，经营场所环境卫生、食材存储、加工制作、设施设备维护、明厨亮灶措施等落实情况。

（三）旅游景区：1.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栏设置等情况；3.游乐设施安全情况（重点检查竹筏、游船、滑索、滑道、铁索桥、玻璃桥、悬崖秋千、过山车、高空栈道等日常维护安全运行情况）；4.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四）购物点、接待点、美食街：检查经营证照资质情况，商品是否明码标价、价格合理，是否强迫消费和存在欺诈行为。

（五）车站、游客集散地、游客服务中心：检查旅游包车、出租车、私家车等车辆经营资质情况，是否有招揽旅游的“黑导”、“黑点”、“黑车”推销人员。

四、工作机制

（一）成立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有效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春节期间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管丽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黎健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卫军 县旅游发展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廖正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梁认明 县安监局局长
蓝奇志 县物价局局长
黎 兵 县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李嘉红 县旅游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员分别从县公安局、安监局、旅发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二) 部门工作职责

县旅发局：牵头联络各部门，制定联合大检查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提出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提供有关信息及检查事项，指导对本行业企业进行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检查各旅游企业治安情况、消防证照、监控设施，检查酒店、景区住宿登记联网及治安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惩治阻挠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营运车辆经营资质、驾驶员资质、车辆定位系统、限速提示装置、车辆缴纳保险、办理包车营运手续、游船资质以及安全营运有关规定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主要查证有无合法证照，是否批准刊登广告，是否有侵犯《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情形；依法检查食品安全、内外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状态以及原料采购贮存、加工操作、餐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品种的检查，督查《食品安全协议书》

以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负责对旅游饭店电梯、锅炉及相关设施设备检验、检测。

县安监局：按自治区政府赋予的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对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能行业部门的日常监管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及安全演练。

县物价局：检查景区景点门票价格是否公开、是否存在园中园、票中票、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是否明码标价，特别对景区景点内强拉游客拍照、烧香，以及尾随兜售商品、纪念品等行为进行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亲自带队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狠抓落实，确保实效。要求旅游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民族特色餐饮店主要负责人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盲区。

（二）发挥联合执法作用，严格监管执法。各部门要主动联系开展联合检查，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交叉检查等措施，提高检查督查效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跟踪落实整改；对严重危及安全的要责令停产整改，对非法生产经营的单位要坚决关闭取缔。

（三）加强检查督查，严格责任追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于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畏难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停滞不前或进展不利的要进行严肃通报批评，对由此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